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天麻“两菌”生产线建
设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凯卓项目咨询（贵州）有限公司受毕节市七星关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现对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天麻“两菌”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天麻“两菌”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申请编号 1458046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0 日

4、采购预算：4310000.00 元

5、最高限价：4310000.00 元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七星关区政府采购计划书

7、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8、其他补充事项：采购需求公示以本次发布为准。

9、联系方式

采购人：毕节市七星关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松山路 84 号

项目联系人：郭刚

联系电话：18085669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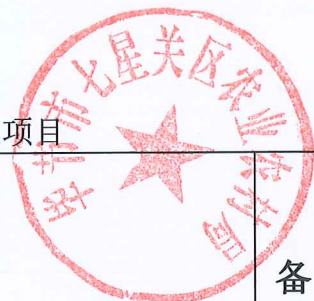
代理机构：凯卓项目咨询（贵州）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都拉营街道俊杰路 269 号俊发城商业中心 4 号楼 1601 号房

项目联系人：冯路

联系电话：18798082758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天麻“两菌”生产线建设项目



序号	公示科目	公示内容	备注
1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原件扫描件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资信证明。如果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可不提供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 2025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 2025 年 4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投标人只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1 个月内(含)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投标。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截图，其中信用信息首页“下载信用报告”的报告查看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中国政府采购网(包括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应为获取采购文件当日至开标前一天的任一时间) 清晰完整彩色截图； 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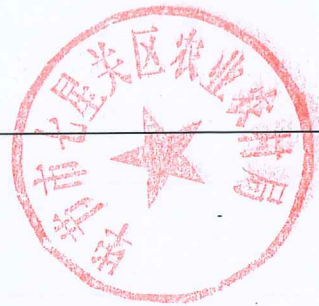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通知》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甲方投资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6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按“附件7”指定格式填写,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采购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承诺函(格式自拟,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不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承诺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自行承诺)	
2	预算金额	¥4310000.00 元	
3	实质性响应条款	1.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2.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4.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5.《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4	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资格的丧失 1.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2.投标人的《投标书》中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投标人的《投标书》中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4.基础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5.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要求承诺未提供承诺及未按指定格式要求编制的,视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 6.出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5	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	
6	商务条款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且正常运行,并交付使用;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按国家标准执行； (4) 验收：完成项目供货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初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5) 付款：合同签订时自行约定。	
7	评定 成交 原则	1.评审原则： 1.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1.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第 2 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者(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标的物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1.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评审方法： 2.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5 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政策性加分(满分 7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 30 分)，由投标人报价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得分与在报价得分之和。 3.中标通知： 确定了中标结果后，贵州世联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评标纪律： 1.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2.开评标会议由贵州世联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5.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6.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7.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8.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9.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10.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事项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 11.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5.会场须知： 1.需提供样品及材质小样评审的，自截止接收样品及材质小样之时至样品评审开始前，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样品室。 2.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3.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本公司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5.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本公司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6.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7.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投标人提问应简明扼要，澄清问题等环节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内容； 8.采购人代表应按规定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签名确认，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经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	
--	--	--



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 6 章 评标标准

一、技术商务分与报价评分标准(满分共 100 分)：

1.技术分评分标准 (满分共 55 分)：

评审项目 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满分 40 分)	(1)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全部符合本项目采购清单及参 数要求 的得满分 40 分。 (2)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填写“技术偏离说明表”，投标产 品技术参数须逐项对应采购技术参数作响应是否偏离；采购技术 参数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佐证资料等须提供相关检测报 告、佐证资料等上传作为评审依据；漏项或未提供证明资料的此 项视为负偏离。
项目整体 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整体实施方案内容需包括： ①供货方案清晰；②产品安装调试部署合理；③方案具有可 行性；④方案与项目实际情况匹配；⑤方案符合项目需求。 1、方案非常完善、详细具体、具有科学性、且实施性强得 15 分； 2、方案较完善、详细具体、具有科学性、切实可行得 8 分； 3、方案较完善、较详细、比较具有科学性、及可实施性得 6 分； 4、方案基本完善清晰、基本可实施性得 3 分； 5、方案基本合理，不容易实施得 1 分； 6、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商务分评分标准 (满分 15 分)：

评审项目及 分值	评分标准
售后服务响 应承诺 (满分 10 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内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小时内 响应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的得 10 分，在 6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的得 5 分，超过 6 小时



				后到达现场维修、维护的得 0 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培训承 诺(满分 5 分)	供应商承诺无条件做好本项目所有设备使用的技术培训 及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应急处理等培训，培训费用由供应商承 担的得 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基准价是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 注：本项目已向中小企业预留 30%进行采购，不在享受价格的扣除。 二、政策性加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少数民族	3 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 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分包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 可以以品目为单 位计算。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 海。 需提供投标主产品生产厂商营业执照、能体现在厂商投资 地生产相关投标主产品的内容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	2 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 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 在招标采购评审 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 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 “中国节能产品” 和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 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 超过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提供虚假证书，一旦查出列入不诚信名单并处罚		